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約僱助理 楊佩娟
電話：(03)3322101#7355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4936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30350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6800A_1130350588_ATTACH1.pdf)

主旨：請轉知所屬同仁填寫線上「113年本府員工卡特約商店滿意度問卷」，請查照。

說明：

一、為瞭解本府所屬同仁對本府推動員工卡特約商店之福利措施使用情形及意見，爰辦理旨揭問卷調查並說明如下：

(一)問卷連結：<https://forms.gle/Djw1wAakVt11Vvm57>，點選連結後進行填答。

(二)填答期間：即日起至113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二、為期提高問卷填答率，請貴機關（構）學校協助於公開場合向所屬同仁多加宣導，鼓勵踴躍填答。

三、檢送「113年本府員工卡特約商店一覽表」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 2024/12/16 08:03:05 文 章 交 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